

苏黎世中国附加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特别条款（专业责任赔偿保险通用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增加以下条款：

1. 赔偿责任限额非累加条款

鉴于投保人为被保险人及所有子公司对本保险单及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支付的一笔保险费，为计算本保险单及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合并）之目的，本保险单及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各方均同意合并计算如下保险单项下财务损失的所有赔付款：

- (1) 本保险单；和
- (2) 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和
- (3) 上述保险单的任意组合。

上述所有合并的赔付款将以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的本保险单的责任限额为最高上限（以下称为“累计赔偿责任限额”）。对于根据本保险单和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应赔付的累计财务损失，累计赔偿责任限额应为保险人和苏黎世（凡在本保险条款中提及苏黎世时，均包括苏黎世保险集团旗下全体成员公司）对其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付款的最高限额。

2. 免受损害协议 - 关于累加额的特别条件

如果在本保险单项下或在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项下的任何一笔付款或几笔付款之和，超过了累计赔偿责任限额（见第1条中的定义），则本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苏黎世或签发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苏黎世的合作方偿还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保险人就任何财务损失赔付的超出累计赔偿责任限额的部分。

如果在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项下保险人支付的损失不属于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则本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或苏黎世偿还任何该相关已赔付的损失。

本条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金额，付款一方应当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支付。

本条款中所称财务损失亦指各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中具有相同含义的术语。

3. 与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条款差异及限额差异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将增加如下条款：

3.1 与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条款差异

对于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和当地独立保险单未能赔付的财务损失，本保险单将递延作为基础保险单，且本保险单的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人赔付，前提是导致该财务损失的索赔在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且被保险人负有法律赔偿责任。

3.2 与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限额差异

对于满足以下前提条件且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未能赔付的赔偿金额，本保险单将作为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超额保险进行赔付，该赔偿金额应被视为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所导致的财务损失来进行赔付。

前提条件是该赔偿金额：

- (1) 本应在**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承保责任范围内，但该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已因支付赔偿而被减少或耗尽；且
- (2) 为**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超额部分；且
- (3) 也在本保险单条件条款的承保范围内。

4. 财务利益保障

对于下列相关**财务损失**，**保险人**将赔付**记名被保险人**与此相关的**财务利益**：

- (1) 位于**受限境外司法管辖区**内的**子公司**被提出**索赔**后相关的**财务损失**；
- (2) 该**子公司**的**被保险个人**被提出任何**索赔**后涉及的相关**财务损失**；

但必须以下列条件为前提，且仅限于其所规限的范围内：

- (a) 该**索赔**原本属于本保险单的保险责任或扩展保险责任，但由于该**受限境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不允许而无法履行保险责任**索赔**；且
- (b)
 - (i) 未为该**受限境外司法管辖区**购买**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或
 - (ii) 已经为该**受限境外司法管辖区**购买**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但根据当地法律的要求该**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不足以赔付该**索赔**的全部相关**财务损失**。

每名**被保险人**均同意，**保险人**向**记名被保险人**做出的赔付将免除**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可能负有的相关赔偿责任。

5. 关于国际保险项目的通知和权威性

合同各方同意，**被保险人**将代表其各**子公司**和每一个**被保险人**经办**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签发和拟订事宜，包括这些**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所有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第1条）。合同各方进一步理解和同意，**被保险人**有义务将**保险人**向**子公司**签发的任何**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情况通知该等**子公司**。

6. 国际保险项目的解除和不续保

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均是相关联的，故如本保险单被解除或不予续保，则所有其他**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亦自同一天起被解除或不予续保。

7. 定义

7.1 **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是指本保险单明细表第【填写序号数字】项列明的所有保险单。

7.2 **受限境外司法管辖区**是指，当地风险不能由未在该司法管辖区取得经营许可的境外**保险公司**承保的任何**境外司法管辖区**。

7.3 **记名被保险人的财务利益**是指，并应被视为，与下列**财务损失**等值的金额：

- 7.3.1 位于**受限境外司法管辖区**内的**子公司**就其被提起的**索赔**后遭受的**财务损失**；及/或
- 7.3.2 该**子公司**的**被保险个人**就其被提起的任何**索赔**所遭受的**财务损失**；前提是该**记名被保险人**或**子公司**已经或根据合同义务即将赔付**被保险个人**所遭受的**财务损失**，并以此赔付的金额有限。

本项规定须受制于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

记名被保险人的财务利益在下列情形下产生：

- (a) 就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的、位于受限境外司法管辖区的被保险人的财务损失，
记名被保险人应向该被保险人赔付或有合同义务向其赔付而发生损失；或
- (b) 位于受限境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被保险人，因受当地法律限制，其超出当地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部分未得到该子公司的任何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